

中国科学院

科发条财函字〔2020〕188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编报 2020 年 第三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2〕49号）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等规定，为了做好我院 2020 年第三批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各单位采购国务院公布的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会议服务以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本次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范围为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及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含部门预算调剂资金）。因部门预算资金调剂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按

部门预算调剂有关程序一并办理，不纳入本次编报范围，请勿重复编报。

二、编报要求

各单位应当按照“经费谁使用、预算谁编报”的原则，全面、准确采集本单位政府采购需求，做到不漏报、不虚报。各单位应当通过 ARP 系统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按不同项目）编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

各单位应准确区分资金和项目类型，使用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非财政拨款资金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可通过 ARP “非部门预算非院管项目”上报，但应填报《非部门非院管预算项目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附件 1），明确项目进展及资金落实情况。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和涉密采购项目外，单位应完整填报采购项目需求概况及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信息，由院汇总后集中向社会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应当清晰完整，涉及国家秘密的采购信息不得填报。

此项工作以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为主，科技管理部门和基建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

三、上报时间及方式

各单位务必于 10 月 23 日前通过 ARP 系统上报本批政府采

购调整预算，无需上报纸质报表。

- 附件：1. 非部门非院管预算项目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2. 政府采购调整预算 ARP 系统操作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